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372

【裁判日期】990729

【裁判案由】調整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二號

上 訴 人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

上 訴 人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方春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工程款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建上 字第二九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兩浩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,雖均 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徒就原審 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,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所為:兩造間就 系爭水電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契約(不含塔台通信工程部分),縱 無得請求物價調整工程款(下稱物調款)之約定,但亦無關於排 除物調款之特約。是以於該契約訂定後,在上訴人宗陽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(下稱宗陽公司)長達四年之施工期間,工程物價指數 變動,既已非契約成立時所得預料,依原有效果,顯失公平。宗 陽公司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,請求對造上訴人 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城安新公司)增加給付物調款, 即屬有據,且未罹於請求權之時效期間。審酌應扣除塔通款、(業主對城安新公司)預付工程款等相關款項後爲核計,方符公平 ; 及兩浩合意採取之(物調款) 試算方式等一切情狀, 認宗陽公 司請求城安新公司增加給付之物調款,在新台幣一千二百八十三 萬五千七百十八元,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(即爲增加 給付判決之翌日)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爲適當,應予准 許。渝此部分之請求,不應准許等論斷,分別指摘於其不利部分 爲不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。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均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均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 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葉 勝 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 日

m